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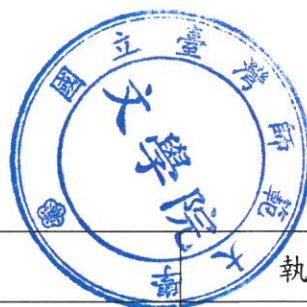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須副院長文蔚、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鄭委員燦山、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郭委員乃文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文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因部分條文尚需修正，故再次提會討論。
二	擬修訂文學院之「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將簽呈後發布施行。
三	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與韓國釜山大學人文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送至全球中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擬修訂本校「翻譯研究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翻譯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翻譯所自行發布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2022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案 由：有關文學院 2022 人文季整體活動目前規劃及執行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本次人文季主題為「人文登場x社參拓印」，期許本院學生在人文知識的基礎下，重新展現社會參與的全新樣貌。
- 二、 2022 人文季將結合 Open House 體驗活動與韓國文化體驗共同辦理，線上體驗活動將自 5 月 9 日至 5 月 20 日透過 Gather Town 辦理，實體體驗則將於 5 月 13 日當天以攤

位體驗形式辦理。

三、「2022 跨山越海·感動出行」計畫，共有 27 組團隊投件，第一階段錄取 13 組，目前已有 10 組團隊完成計畫。

四、本案請執行長陳純音主任簡報(如現場簡報投影資料)。

決 定：同意備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擬修訂文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內容辦理。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母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之修訂內容，修正本院相關設置章程第 2 條規定，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配合修正文字。

(二) 配合母法第 16 條規定之修訂內容，修正本院相關設置章程第 8 條規定，如為負面決議，須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另，為使院務推動順利，擬於第 3 條規定之當然代表委員中，增列「副院長」。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文學院第 255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上述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等資料(如附件 1，略)，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英語學系擬提請本院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英語教學教師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原協議於 107 年 4 月 6 日簽署，並於 110 年終止。本院擬與該校重新議定協議，俾利本校採認英語教學師生於本協議框架下赴該校修習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

二、檢附本院擬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英語教學教師合作案之申請書草案及協議書草案資料(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地理學系擬提請本院與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詩納卡寧威洛大學(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 SWU)係泰國之國立大學，成立於 1949 年，2022 年 QS 排名亞洲第 351-500 名；THE 排名全球第 1,200 名；UniRank 排名全泰國第 9 名。社會科學學院(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於 1975 年從原人文社會科學學院(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獨立出來，現有地理學、



經濟學、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等 5 個學系。

- 二、本院地理學系擬提請本院與詩納卡寧威洛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合約效期為 5 年。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檢附本院擬與詩納卡寧威洛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之之申請書草案及協議書草案資料(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與姊妹校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Faculty of East Asian Studies, Ruhr University Bochum)於 2015 年簽署 MOU、學生交換協議成為姊妹校，是本院第一所德國姊妹校。2020 年簽訂教師交換協議，歷史學系林欣宜老師於 2020 暑期、2021 下學期於該校講學，授課科目為"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aiwan"。
- 二、該校與特里爾大學\*University of Trier)、杜賓根大學\*University of Tübingen)甫獲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BMBF)補助，組成跨領域研究計畫「TAP」(Taiwan as Pioneer, 台灣做頭陣)以「在全球大勢挑戰中的地方創新」為信念，深化既有學科內的台灣研究，並建立跨領域的台灣研究網絡。因此，波鴻魯爾大學期於客座講學與研究計畫的基礎上，進一步邀請本院參與該校東亞學院與杜伊斯堡-埃森大學東亞研究所(Institutes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ät Duisburg-Essen, 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合作向 DFG 申請之研究案，"East Asian Futures: Visions and Realizations on National, Transregional and Global Scales"提供雙方博士生以上人員的學術交換。計畫自 2023 年 10 月起，共 5 年。
- 三、檢附波鴻魯爾大學計畫申請書草案、本院擬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簽訂學術合作研究意向書草案(如附件 4，略)，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歷史學系「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8)辦理、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1.17)及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7)辦理。
- 二、本次修正與系所相關的部分如下：
  -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改名為「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僅異動名稱)。
  - (二)修訂學位考試相關期限：一律書寫「依學校行事所公布之考試期限完成」。

- (三) 明訂按月畢業時程：須特別提醒學生，本校按月畢業者，其學費未按比例退費，請申請者審慎評估。
- (四) 因應本次教務處修法同步修改所屬修業規定一節，為避免系所修改頻於通過各項會議，故於教務會議同步通過修改內容之提會程序。
1. 修法內容涉及畢業條件者：三級三審（系、院、教務）。
  2. 修法內容未涉及畢業條件者：系（所）務會議及相關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 修正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統一本系訂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求各學制標準一致性及符合本校雙語標竿大學 B2 標準，故將通過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改為複試，並自 111 學年起實施。
- (六) 修正博士班口試委員相關規定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本系提案單、修法重點及應配合注意事項、「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讀須知、歷史學系 110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提請討論(上述資料如附件 5，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8) 辦理及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1.03.04)辦理。
- 二、本次修正與系所相關的部分如下：
  - (一) 因應本次教務處修法同步修改所屬修業規定一節，為避免系所修改頻於通過各項會議，故於教務會議同步通過修改內容之提會程序如下：
    1. 修法內容涉及畢業條件者：三級三審（系、院、教務）。
    2. 修法內容未涉及畢業條件者：系（所）務會議及相關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二) 修正學士班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統一本系訂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求各學制標準一致性及符合本校雙語標竿大學 B2 標準，故將通過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改為複試，並自 111 學年起實施。



(三) 異動本系修業規定內備註欄文字說明：

1. 異動選修課程之備註欄說明文字內容為：以上各學群選修課程，依大學部課程架構內每學期實際開設之選修科目，選修規定修習之各學群課程學分數。
2. 通識課程之備註欄新增說明：3. 修畢校定通識課程超過 18 學分者，不得採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修業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系 110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6，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修訂事宜。
- 二、本案業經臺文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上述法規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 7，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擬修訂本校臺灣語文學系「修業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修業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修訂事宜。
- 二、本案業經臺文系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上述法規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如附件 8，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散會時間 12 時 55 分)

主席



#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北南

出席委員：

陳慧如

陳純喜

陳純喜

馮文蔚

鍾美

胡宇

葉高樹

林宗新

林宗新

廖學斌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英語學系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郭委員乃文、英語學系陳委員浩然、國文學系蔣委員燦山